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秝澄時尚生活創意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錦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瑀頤間請求返還公司大小章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